

天津工业职业学院文件

津工职院财〔2018〕176号

签发人：孔维军

天津工业职业学院学生缴费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一、为加强学生缴费管理，规范收费行为，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高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相关法律法规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第五十四条“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”。《高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六条“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：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的义务”；第十条“每学期开学时，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。不能如期注册者，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。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”。

三、本办法中所指的“缴费”含学费、住宿费等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（以下统称学费）。

四、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第二章 组织、管理及职责

五、学校成立学生缴费协调领导小组，主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担任组长，财务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处和各系学生工作负责人为成员。

六、财务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物价部门的相关规定，全面负责全校学生缴费的统筹工作。下达通知，明确学生具体缴纳学费的时间、方法及注意事项等；学生缴费后，及时将学生缴费情况在财务收费查询系统中反映，积极配合、指导各系跟进学生缴费工作；及时分析学生缴费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解决方案，报学生缴费协调领导小组。

七、学校实行学籍注册管理制度，统一由教务处负责。学生应该根据《天津工业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办理学籍注册登记手续。各系在办理学生学籍注册时，要严格执行先缴费、后注册的规定。各系要明确负责注册工作人员，把好注册关，责任到人。在每学期开学初学生注册期间，对未按照学校规定办理缴费或缓交手续的，不予注册。

八、学生处负责学生思想教育、诚信教育的协调安排，加强政策宣传、大学生信用档案建设、贫困生资助等工作，做好暂缓缴费的审核、调研等工作。

（一）、要加强学生思想教育和诚信教育，结合学校招生、就业、入学教育等工作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缴费观念和消费观。

（二）、加强贫困学生的励志教育，建立与贫困学生家长、生源地村居委会沟通平台，按贫困生认定条件对申请者家庭经济情况进行调查，做好贫困认定、建档和资助等工作，建立完善的贫困生档案，并进行长期跟踪评估。

（三）、掌握学生缴费情况，严格把好暂缓缴费审批关，做好政策解释工作。

九、各系在学生缴费协调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，由各系书记具体落实学生缴费工作，并安排专人管理，督促学生按时缴费，遏止恶意欠费现象发生。

十、学生缴费工作是各系和有关职能部门的本职工作，学校年终对各单位进行考核时，把学生缴费情况作为各单位及负责人、经办人员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。

第三章 缴费与注册

十一、缴费

（一）、6月中旬，学校将发布下一学年缴费通知，宿管部及时更新下一学年住宿信息，学生按通知上的说明，按规定缴费时间和缴费方式缴费。

（二）、新学年开学后，学校财务处通过财务收费查询系统公布学生缴费情况。

十二、注册

新学期开学后，各系根据学生缴费情况，对已缴费或已办理暂缓缴费手续的学生进行注册，对无故欠费又未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的，不予注册。教务处对各系学生注册情况进行审核。

第四章 暂缓缴费

按照国家有关资助政策，对家庭困难学生实行减、免、缓、贷的资助制度。具体内容按照资助中心有关规定办理。

十三、获得各种奖助学金或社会资助的学生，如有欠费应首先用于清缴所欠学费，各系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协助办理代缴手续。

第五章 无故欠费的处理

十四、对无故欠费、又未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的学生，将作如下处理：根据《天津工业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办法》，对故意拖欠学费、教材费等费用，经教育后仍不缴纳的，取消其选课资格与课程考核资格，其成绩不予认定。

第六章 附则

十五、本办法由学生缴费协调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

2018年10月30日